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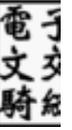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陳昱儒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200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0000271AV0_ATTCH4.pdf)

主旨：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2023年7月14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茲函轉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將於2023年7月14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
- 三、若欲委託表達意見，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原留印鑑/簽名)並註明日期，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請於2023年7月12日前E-mail至Tudor Trust Limited(電子信箱：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或者以平信郵寄委託書正本至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 四、銷售機構暨投資人亦可於2023年7月12日前將上述之英文委託書正本郵寄至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事務部收，地址：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正本：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